

2024年度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崆峒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有：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区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做好再审案件和信访工作。
2. 依法行使立案权、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5. 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6.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7. 管理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8. 承办其他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机关内设机构

机关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派出机关单位 5 个，包括：草峰法庭、白水法庭、崆峒法庭、工业园区法庭、四十里铺法庭。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本部门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三) 直属事业单位

本部门没有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6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50.8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99.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0.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8.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1.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8.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01.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6.64
总计	30	3,968.57	总计	60	3,968.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68.39	3,468.93	0.00	0.00	0.00	0.00	299.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1.49	3,002.18	0.00	0.00	0.00	0.00	199.32
20405	法院	3,201.49	3,002.18	0.00	0.00	0.00	0.00	199.32
204050	行政运行	2,301.10	2,101.79	0.00	0.00	0.00	0.00	199.32
204050	案件审判	866.39	866.39					
204050	“两院”建设	34.00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42	166.27	0.00	0.00	0.00	0.00	10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55	164.45	0.00	0.00	0.00	0.00	25.1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0	2.60	0.00	0.00	0.00	0.00	25.1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9	145.9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6	15.86					
20808	抚恤	75.04		0.00	0.00	0.00	0.00	75.04
208080	死亡抚恤	75.04		0.00	0.00	0.00	0.00	75.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3	98.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3	98.63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57.85	57.8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8	4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85	20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85	201.8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01.85	20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01.93	2,852.14	1,049.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0.89	2,301.10	1,049.79			
20405	法院	3,350.89	2,301.10	1,049.79			
204050	行政运行	2,301.10	2,301.10				
204050	案件审判	866.39		866.39			
204050	“两庭”建设	132.68		132.68			
204059	其他法院支出	50.72		5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56	25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69	173.69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0	27.7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9	145.99				
20808	抚恤	75.04	75.04				
208080	死亡抚恤	75.04	75.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3	98.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3	98.63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57.85	57.8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8	4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85	20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85	201.8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01.85	20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6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51.57	3,151.5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41	150.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63	98.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1.85	201.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8.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02.46	3,602.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64	66.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0.1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69.10	总计	64	3,669.10	3,66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02.46	2,552.68	1,049.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1.57	2,101.79	1,049.79
20405	法院	3,151.57	2,101.79	1,049.79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1.79	2,101.79	
2040504	案件审判	866.39		866.39
2040506	“两庭”建设	132.68		132.6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72		5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1	15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59	148.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9	145.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3	98.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3	98.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5	57.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8	4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85	20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85	20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5	20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556.38	302	办公费	23.08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332.64	302	印刷费	15.34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272.73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18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0	310	房屋建筑物的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水费	3.09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45.90	302	电费	28.60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邮电费	8.30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7.85	302	取暖费	25.00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78	302	物业管理费	5.4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18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	302	差旅费	37.00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201.85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租赁（护）费	38.20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37	302	租赁费	0.20	310	地上附着物和苗木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退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0.27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公务接待费	0.85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停）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5.48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2.44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195.5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153.55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11.42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学金	0.00	302	福利费	30.43	399	经常性捐赠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资本性捐赠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80.20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租金及附属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46.45	公用经费合计					70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11	0.00	66.12	18.00	48.12	0.99	66.36		65.51	17.39	48.12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相关数据,故公开表 07 表、08 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68.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55.26 万元，下降 22.55%，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546.15 万元，具体是“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355 万元，社保资金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191.14 万元；二是非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5.9 万元；三是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 603.21 万元，相应的支出也较上年减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68.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68.93 万元，占 92.05%；其他收入 299.47 万元，占 7.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90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2.14 万元，占 73.10%；项目支出 1049.79 万元，占 26.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69.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1149.36 万元,下降 23.85%。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546.15 万元,具体是“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355 万元,社保资金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191.14 万元;二是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 603.21 万元,相应的支出也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4.76 万元,下降 21.98%。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148.39 万元,具体是 2024 年退休人数较多,无新招录公务员,相应的社保资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866.38 万元,具体是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355 万元,年初结转的“两庭建设”、信息化等项目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511.38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2.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151.57 万元,占 87.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1 万元,占 4.18%;卫生健康支出 98.63 万元,占 2.74%;住房保障支出 201.85 万元,占 5.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7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2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两庭建设”、“智慧法院”信息化等项目资金本年度大部分形成支出,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坚持贯彻无预算不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坚持贯彻无预算不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坚持贯彻无预算不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52.6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846.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0.11 万元，下降 22.3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退休人员较多，无新招录公务员，相应的工资社保等支出较上年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706.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1.71 万元，增长 117.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使用单位自有资金支付以前年度档案扫描款等欠款，大额支出较多。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剩余部分未全部形成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案件数量增多，车辆行驶里程增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1.52 万元；本年严格压减经费开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0.35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6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购置公务用车一辆，预算金额 18 万元，实际车辆购置款支出 17.39 万元，剩余 0.61 万元未形成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案件数量增多，车辆行驶里程增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购置公务用车一辆，预算金额 18 万元，实际车辆购置款支出 17.39 万元，剩余 0.61 万元未形成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55 万元，下降 50.2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务车购置两辆，本年度公务车购置一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4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2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坚持无预算不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7 万元，增长 65.64%，主要原因是我院以前年度预算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我院案件数量及车辆编制严重不符，经年初与省高院沟通，我院本年在“三公经费”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故较上年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接待费剩余 0.14 万元未形成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5 万元，下降 29.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

行节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非必要的公务接待事项，压减经费开支。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 0.0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1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 86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6.23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1.71 万元, 增长 117.62%,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单位自有资金支付以前年度欠款, 大额支出较多。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6.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9 万元,下降 53.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必要的培训事项,大力压减经费开支,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35.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7.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3.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4.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1.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6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1049.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未对其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这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9.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如期保障大部分经费支出的质量和时效,满足我院 2024 年度审判、执行工作需求和装备保障。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法庭日常运维工作不够及时,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损坏因年初无预算不能及时处理。下一步工作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充分收集基层法庭设备资金等需求,确保基层法庭各项保障及时到位。

2.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5 万元,执行数为 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 2024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是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审判执行等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欠佳,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保障审判执行力量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精打细化,优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

3.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7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68 万元，执行数为 9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 2024 年两庭建设资金的投入，改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完成基建项目收尾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工作不够及时，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下达不够及时，竣工决算工作重视程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开展财务竣工决算。

4.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本年度内，优先完成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使法院的办公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达到安全、舒适、高效的司法办公标准，为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是维修改造项目进展较慢，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下达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按进度及时完成维修改造项目。

5.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29 分。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 50.72 万元,执行数为 5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信息化项目资金的投入,提高办公办案信息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我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成本控制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部分设备市场价格增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